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世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世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695元，應繳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本件已定於民國110年4月22日下午2時，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並取消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